

# 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

## 目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(二) 机构设置

##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##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##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#### 七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、预算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#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、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

3、组织实施统筹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4、落实各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。

5、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和信息监测。

6、执行统筹药品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监督全区药品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。

7、签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、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9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0、职能转变。区医保局在全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大病保险制度、城乡医疗救助制度；落实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11、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区医保局现有在职在编人员41人，临聘人员6人。区医保局内设三个科室、下属两个二级机构。三个科室：办公室、业务指导科、综合监督科；两个二级机构：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、医疗权益保障中心（均未独立核算）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。

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12,431.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12,431.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,209.4万元，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191万元，其中其他医疗保障增加200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增加800万元、城乡医疗救助增加200万元，医保日常专项减少9万元。基本支出增加18.4万元，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，相应增加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年初预算数12,431.4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.5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2258.9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7.8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,209.4万元，

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191万元，其中其他医疗保障增加200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增加800万元、城乡医疗救助增加200万元，医保日常专项减少9万元。基本支出增加18.4万元，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，相应增加支出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,431.4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.57万元，占0.68%；卫生健康支出12,258.99万元，占98.61%；住房保障支出87.84万元，占0.7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69.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909.4万元，公用经费6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1,46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街镇专项补助等。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,200万元，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和1至6级伤残军人等医疗费用支出等方面；信息化建设30.85万元，主要用于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等方面；医疗保障政策管理50万元，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及医疗监管等方面；医疗保障经办事务81.15万元，主要用于参保征缴、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；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6,900万元，主要用于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方面等方面；城乡医疗救助2,200万元，主要用于健康扶贫“一站式”结算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、精神病人住院救助个人部分/精神病药物救助(市区5:5)等费用支出等方面。

##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.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上升2.56%，主要是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，相应增加经费。

###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0.4万元，主要是压缩开支。

### 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。

###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.21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2.21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###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### 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,431.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69.4万元，项目支出11,46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表格）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预算绩效目标表

附件表格：

[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.xlsx](#)

